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02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申购/赎回日	2021年8月30日
赎回/赎回日	2021年8月30日
下届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A
下届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2716
本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网址	002716
本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时间	002716

备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4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及持有人大会决议共决通过,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3月26日变更注册为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予以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 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即在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2021年5月29日至2021年8月29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31日,共2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自2021年9月1日(含该日)起三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A类收取基金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300万	0.50%	0.00%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将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定期收益类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万元	4%—4.3%	2021.7.23	2021.7.29	2022.7.29	自有资金	否
2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定期收益类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万元	3.8%—4%	2021.7.23	2021.7.28	2022.7.28	自有资金	否
3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定期收益类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万元	3.7%—4%	2021.8.26	2021.8.27	2022.8.26	自有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

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

传递逆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

的本金及收益不能提供保本承诺。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所购

产品,严格把关。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活动时间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工商银行规定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网点柜面、自助终端等全渠道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

司旗下指定开放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处于申购期的指定前端收费模式

的开放式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如下表,后续适用基金如有变动,以中国工商银行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顺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2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3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	320021
4	诺安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	000736
5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四、活动内容

(1)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凡通过中国

工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网点、自助终端等全渠道申购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

购费率1折优惠。

(2)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凡通过工

商银行各交易渠道进行基金定投申购成功扣款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定投申购手续费率1折

优惠。

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

相关公告。

五、注意事项

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

金监管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

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

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

构的投资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主要受货币市场、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

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

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

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

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严格有效控制募集资金资金管理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28,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的产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细则适用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且没有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

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取

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8,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

易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细则适用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接受要约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薛朝斌	4,825,695	1.51%
2	薛朝斌	4,812,117	1.50%
3	薛朝斌	4,812,117	1.50%
4	薛朝斌	4,812,117	1.50%
5	李海奇	4,812,117	1.50%
6	薛朝斌	4,812,367	1.50%
7	薛朝斌	367,916	0.11%
8	薛朝斌	367,916	0.11%
合计		29,622,326	9.26%

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29,647,032股公司股份,过

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四通股份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公

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将按股份交割完成后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

27日开市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消息的进展情况及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接受要约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薛朝斌	4,825,695	1.51%
2	薛朝斌	4,812,117	1.50%
3	薛朝斌	4,812,117	1.50%
4	薛朝斌	4,812,117	1.50%
5	李海奇	4,812,117	1.50%
6	薛朝斌	4,812,367	1.50%
7	薛朝斌	367,916	0.11%
8	薛朝斌	367,916	0.11%
合计		29,622,326	9.26%

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29,647,032股公司股份。本

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公司控制权

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将按股份交割完成后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

收购人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

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6,546,983	96.6339	51,476,918	1.36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周建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周建伟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

议案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周建伟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1,389,091,897	96.4267	51,475,918	3.5733	0	0.0000

注:周建伟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徐女士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

议案

审议结果:

	议案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王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

款,公司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杭银转债”的股东已回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王省

2.律师意见结论意见:

杭州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6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